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職員福利辦法

法規編號	Reg-人-25
------	----------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福利辦法 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☐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☐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☐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☒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修正第三條：修正生日禮金發給標準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福利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教職員工福利金提供類別計有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教育、生日等項目，致贈金額如下： 一、結婚：致贈結婚禮金貳仟貳佰元。 二、生育：致贈生育禮金每胎壹仟貳佰元。 三、喪葬：父母或配偶父母死亡者致贈喪葬慰問金壹仟參佰元。 四、教育：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核予減免學費三分之一之優惠。 五、生日：致贈生日禮金<u>陸佰元</u>。	第三條教職員工福利金提供類別計有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教育、生日等項目，致贈金額如下： 一、結婚：致贈結婚禮金貳仟貳佰元。 二、生育：致贈生育禮金每胎壹仟貳佰元。 三、喪葬：父母或配偶父母死亡者致贈喪葬慰問金壹仟參佰元。 四、教育：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核予減免學費三分之一之優惠。 五、生日：致贈生日禮金參佰元。	修正生日禮金發給標準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

98.04.07 98 年 4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10.17 112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發揮專業精神，增進同仁與學校休戚相關之情感；並慰勉其為教育服務之辛勞，特訂定「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福利金提供類別計有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教育、生日等項目，致贈金額如下：
- 一、結婚：致贈結婚禮金貳仟貳佰元。
 - 二、生育：致贈生育禮金每胎壹仟貳佰元。
 - 三、喪葬：父母或配偶父母死亡者致贈喪葬慰問金壹仟參佰元。
 - 四、教育：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核予減免學費三分之一之優惠。
 - 五、生日：致贈生日禮金陸佰元。
- 前項第五款生日禮金由人事室繕造當月生日人員清冊，陳校長核定後，逕撥入個人指定帳戶外，餘各類致贈金受理申請程序，由當事人備妥申請表（如附表）併相關證明文件，自事發日起三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逕撥入個人指定帳戶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於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服務獎勵金，並公開表揚；服務獎勵金依服務年資核給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滿十年貳仟陸佰元。
 - 二、滿二十年參仟陸佰元。
 - 三、滿三十年伍仟元。
 - 四、滿四十年捌仟元。
- 前項服務屆滿時間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公告確認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案件併入次一年度再行提出補辦，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，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校每年得視學校財務狀況，發給教職員工年終獎金，發給標準依本校「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發給金額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薪（俸）額標準計支。
- 在校任職未滿一年或當年度留職停薪者，依年度內實際在校服務月數比例計算核給，不足整月在十五天(含)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十五天以一個月計。
-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：
- 一、職員於年終獎金發放當年之前一學年度內，考核經功過相

抵後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度考績列為乙等(含)以下者。

二、教師於前一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年度考績列為乙等(含)以下者。

第 六 條

教職員工其他津貼、獎金等給與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必要時提董事會同意後辦理。

第 七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